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六條、 第十三條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組織規程前經彰化縣政府一百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府人企字第一一〇〇三〇八五三〇號令修正發布，並經考試院一百十年九月十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〇五三八三二四二號函同意備查在案；另本局編制表前經彰化縣政府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府人企字第一一二〇三三六五四九號令修正發布，並經考試院一百十二年九月十八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二五六〇八一七七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為配合中央政府推動稅務行政數位化，因應智慧城市發展及數位轉型需求，本局持續提升行動稅務服務品質、強化資訊網路安全防護等，亟需增加專業資訊人才，以應本局業務需要，在編制員額總數(合計二百二十二)人)不變下，減列本局「技士」職稱改置「電子作業管理師」職稱，爰擬具「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六條、第十三條及第十條編制表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授權依據項次，刪除「第一項」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四條及附表二「訂有官等職等職稱屬性區分表」中有關資訊類職稱選用規定，刪除「技士」職稱。(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施行日期修正為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四、為應業務所需，減置技士一員、稅務員一員，電子作業管理師員額增置二員，編制表員額總數不變。(修正編制表)